

七、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党政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苏州高新区OA系统终端运维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苏州高新区OA系统终端运维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1人,营业收入为26888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082.6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2025年苏州高新区OA系统终端运维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22日

